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竞字〔2024〕118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 体教联合培养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体协，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有关学校：

为更好发挥政策正向作用，防范化解风险，现对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教联合培养政策予以完善，具体要求如下：

一、体教联合培养运动员为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二、运动员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适用体教联合培养政策，取得的成绩分别计入注册单位和双重注册单位：

（一）参加单人项目比赛；

（二）代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参加2人及以上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来自同一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

（三）代表同一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参加2人及以上项目比赛。

三、体育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要对注册单位报送的运动员双重注册协议书和学籍证明进行严格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竞体司备案。

四、本通知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 凯

联系电话：（010）87182439

附件：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教联合培养运动员信息
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体教联合培养运动员信息汇总表

中心/协会（公章）：_____

序号	小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注册单位	双重注册单位